古代神圣休战条约

古希腊同时也是一个尚武的民族,在当时古希腊民族是以城邦为单位的分散小国。他们各自为政,城邦间常有并吞和争夺,没有统一的君主。连年的战争需要体格健壮、行动敏捷的士兵。所以集会比武是当时君主所发明的一项培养合格士兵的手段。伊利斯城邦人占据着奥林匹亚,而斯巴达人一直想并吞这块圣地。伊利斯城邦人顽强抵抗,而斯巴达人久攻不破,人民渴望和平,怀念祭祀和庆典活动。

    于是,伊利斯王和斯巴达王在公元前884年达成了一项定期在奥林匹亚举行集会(即奥林匹克运动会)的协议,并签定了《神圣休战条约》。条约规定在举行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，凡是携带武器进入奥林匹亚的人，也被认为是背叛了神的人,应当受到惩罚；有力量而不惩罚这种背叛神的行为的人,也被认为是对神的背叛。

 《神圣休战条约》还规定希腊各城邦不管任何时候进行战争,都不允许侵入奥林匹亚圣区。即使是战争发生在奥运会举行期间,交战双方都必须宣布停战,准备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。停战时间开始规定１个月,后延至3个月。停战期间,凡是参加奥运会的人,都将受到神的保护，是神圣不可侵犯的。

 《神圣休战条》在当时起到了熄灭战火的保障作用,奠定了把奥运会作为和平、友谊象征的基础。它保证了古奥运会如期举行,不因战争而中断,这对维护促进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友谊起到了积极作用,也推动了古希腊文化的发展。可以说古代奥运会是地理、政治、经济、宗教、战争相互作用的共同产物,而促进和平友好，反对侵略战争、庆贺丰收和祭祀神灵等则是它的宗旨。

